

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文件

揭榕财社〔2023〕1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区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揭市财社〔2023〕31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224 万元，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直达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4-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应拨付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，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统收统支。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补助资金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

2023年2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0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		
县级		揭阳市榕城区		
县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		
县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榕城区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	
	其中： 中央资金	224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	目标1：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%； 目标2：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%以上； 目标3：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； 目标4：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参保比例	100%
			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	100%
			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助金支出率	85%
		质量指标	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80%
			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区域内覆盖 100%
	补助资金即时拨付率（%）		1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度	≥80%	
	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85%	